**2024年度怀化市公安局警官培训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公安局警官培训部（以下简称警官培训部）为副处级行政机构，隶属于怀化市公安局。内设机构4个，即办公室、教务科、后勤管理科、学员管理科。

2.人员编制情况

2024年年初编制人数为15人，其中在职行政编制15人，年末实有人员16人，其中实有在职人员15人，提前退休人员1人。

3.主要职能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公安部、省公安厅关于民警训练的有关规章制度、教学大纲，制定并实施民警教育训练工作制度。

（2）负责全市公安机关民警入警培训、晋升培训、专业培训和发展培训等轮值轮训工作，以及组织、实施、保障全市大练兵、大比武工作。

（3）对全市新招公安民警进行初任培训。提升综合素养和体能，进行考核颁发合格证书。

（4）研究教育训练工作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收集基层和广大民警对教训工作的建议，因需施教。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本单位年初整体支出预算391.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33万元，项目支出54万元；2024年度本单位实际整体支出为454.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2.36万元，项目支出101.99万元。2024年度整体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63.02元，增长16.10%，原因是收到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实战训练经费及财政配套公积金通过单位缴纳增加基本支出。

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使用方向主要为公共安全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轮值轮训专项经费、实战训练经费、人民警察加班补贴经费等方面。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我单位根据《政府会计准则》、《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单位层面、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本支出的使用、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

2024年基本支出352.3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人员经费。人员经费319.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7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86.8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3.06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支出。

（2）公用经费。公用经费3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2%。

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与决算存在6.93万元差异，主要是因为预算一体化系统按项目资金拨款，与绩效评价专项支出统计口径不一致，该项资金是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属于工资福利支出中的津贴补贴。

 2.“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年我单位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按照六项禁令严控“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我单位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针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实行“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公开制度，有效控制了基本支出，实际支出没有超出预算规模、范围和标准。

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3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2万元。“三公”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相等。

“三公”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6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决算增加0.6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决算增加0.67万元，主要原因车辆购买使用年限和行程长，本年度进行了ABS、发动机等大检修，维修费用增加，在年初已报预算，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年度安排财政拨款项目3个，涉及项目资金102万元，其中市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轮值轮训专项经费50万元、市财政年中追加工作经费5万元、市财政拨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实战训练经费）47万元。

1.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度我单位项目实际支出101.99万元，资金使用率99.99%，其中：轮值轮训专项经费支出49.99万元、工作经费支出5万元、实战训练经费支出47万元。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加强专项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制定了《怀化市公安局警官培训部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怀化市公安局警官培训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支出开会集体审议，多人审签，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实行报账制管理等原则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单位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进行组织实施，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按要求申报采购计划和预算，并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项目招投标，选择供货或服务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验收由牵头部门负责，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与年度使用方案及上级文件的要求，对项目的完成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要汇总上报，并及时拨付资金，对验收不合格的要促督整改，并暂停拨付资金。

1.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加强专项项目管理，我单位制定了《怀化市公安局警官培训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怀化市公安局教官管理办法》等，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与年度使用方案及上级文件的要求，加强对项目实施管理及项目资金使用督查，项目督查由牵头部门负责，后勤管理科与纪检认为有必要可协助督查，专项资金牵头部门按季向后勤管理科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后勤管理科按照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项目的采购、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固定资产一般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应收款和无形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使用、审批、稽核的内部管理规范。对单位确需购置的固定资产，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交请购申请，申报固定资产配置预算，后勤管理科负责组织固定资产固定资产采购实施，对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实行“谁使用，谁保管、谁维护”的原则，由后勤管理科对配置资产进行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将相关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行一物一条码，专人使用专人保管；固定资产的调配、处置、报废，由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统一处理，任何人不得私自处理。由后勤管理科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保持账、物、卡一致。资产处置报财政局审批后按相关要求处置，残值收入全额上缴国库。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在省厅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支持配合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思想为引领，积极开展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重要精神并贯彻落实。以教育训练为中心，各科室积极主动、密切配合，通过全体民警职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完成78期培训班，累计培训民警4300余人，教训工作处于全省前列，项目实施效果显著。根据本次自评情况，我单位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自评等级为“优”。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及中长期实施规划。

2.绩效指标明确性。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细化到三级指标。

（二）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2024年我单位编制数15人，实际在职人员数1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严格执行了相关文件精神，无超编人员。

2.“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32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主要是因为市局调入一辆警车，2024年申报公务用车与运行维护费预算。

（三）预算执行

1.预算执行率。2024年全年预算数454.55万元，执行数454.35万元，预算执行率99.96%，预算执行较好。

2.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32.5万元，预算安排数28.0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15.7%，未控制到位。

3.“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32万元，预算安排数1.3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

（四）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预决算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经集体决策；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财政要求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五）资产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固定资产一般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应收款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内部管理规范。

2.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六）履职效能

1.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教官培训班、新警培训班、大练兵绩效考核培训班3项重点培训工作，完成计划目标。

2.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完成率100%，完成计划目标。

3.完成及时情况

2024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全年培训计划，完成计划目标。

（七）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提升了执法水平，提高了民警职业素养、业务和作战能力，完成计划目标。

（八）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持续影响：持续提升公安机关公信力、执法规范化，完成计划目标。

（九）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达95%，完成计划目标。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主要是年中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无法预计上级下达计划。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尽量将确定的项目应纳尽纳，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年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将在怀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绩效自评情况，不断提高我单位资金使用效率及绩效自评水平。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